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陆川县农业农村局）的 陆川县 2026 年早稻“一喷多促”项目实施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陆川县 2026 年早稻“一喷多促”项目实施（县南片区），属于（农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者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